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部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工程质量缺陷保险（2019 版）附加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因主险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2. 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3.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4. 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主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主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